

## 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,206,904.1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,481,713.84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,340,799.42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,966,660.60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61,966,660.6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,002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

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